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华夏金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539 号）确认，公司发行 6,977,637.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 9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下称“兴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 (元)	余额 (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2300100101031767	20,000,000.00	13,534,904.12
合计		20,000,000.00	13,534,904.12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加: 利息收入	17,754.62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2024 年度
1、购买竹炭锅、炭陶项目的生产设备	6,169,535.00	6,169,535.00
2、购买竹炭锅、炭陶项目生产的原材料	313,315.50	313,315.5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534,904.12	

经核查, 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五)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募集资金用途由用于生产“竹炭锅”、“炭陶”系列新产品的厂房建设变更为补充竹炭锅、炭陶项目生产的流动资金,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100%。变更后募集资金均用于直接购买竹炭锅、炭陶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设备的流动资金。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6,482,850.5 元, 剩余 13,534,904.12 元, 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华夏金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